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視覺藝術學院師生優秀藝術作品典藏作業要點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校師生藝術創作，藉**典藏**優秀藝術作品，提昇本校師生藝術創作與鑑賞水準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院專兼任教師、校友及在籍學生（含專家推薦及本人自薦）。

四、徵件類別：

- （一）平面
- （二）立體
- （三）複合媒材
- （四）其他

五、作品審查：徵選作品由視覺藝術學院聘請校內**暨**校外學有專長之委員三至五人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可後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共同評選。

六、作品收藏：獲選之作品由視覺藝術學院移轉由藝術展演處登錄列管。藝術展演處並負責作品收藏、展覽及其他諸相關事宜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報名或提名：**1. 由作者自行報名或專家提名。**

2. 填妥備齊下列表格，於每年六月五日前，送至視覺藝術學院。

（1）. 報名表。（2）. 作品資料表。（3）作品電子圖檔（請以 DVD 或 VCD 選擇一種送件，含動態 MPEG2 檔或靜態 JPG 檔）。

（二）初審：**針對書面文件進行審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**

（三）複審：**憑初審通知（除網路公告初審結果外，另電話通知）於規定時間內，送原作參加複審。**

（四）複審未獲入選者，憑退件通知領回。

八、收購：經複審通過之作品，由評審委員會擬訂**收購建議價格**，再交由藝術展演處依請購程序辦理議價收購。

九、本項收購**典藏**優秀作品之經費，由學校經費挹注，俾使辦理單位據以核實報銷。

十、權責：（一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暨所有一切權益，自收購審議通過入藏日起，一併讓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所有，其管理者為藝術展演處，並同意對校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師生優秀藝術作品典藏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系(所)別		年級	
住址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						
	手機						
	E-mail						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師生優秀藝術作品典藏資料表

姓名			作品類別	
基本資料			作品簡介與說明(至少 50 字)	
作品一	題目			
	創作年代			
	尺寸			
	媒材			
	編號 (此欄由辦理單位填寫)			